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6年食品抽检25.7万批 合格率96.8%

2016年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把监督抽检作为重要抓手,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引领公众科学消费、引导社会全面共治为目标,有序有力、全面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食品安全抽检结果显示,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2016年食品抽检总体合格率为96.8%

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组织抽检了25.7万批次食品样品,总体抽检合格率为96.8%,与2015年持平,比2014年提高2.1个百分点。一是大宗日常消费品抽检合格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粮食加工品为98.2%,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为97.8%,肉、蛋、蔬、果等食用农产品为98.0%,乳制品为99.5%。二是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共抽检2532批次,其中有0.9%的样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0.4%的样品符合国家标准但不符合产品包装标签明示值。三是1299家大型生产企业的18030批次样品和19家大型经营企业集团2949个门店的30599批次样品的合格率分别为99.0%和98.1%,比总体合格率分别高出2.2和1.3个百分点。

特别是从2014至2016年的抽检情况看,调味品、饮料、水果制品、蛋制品、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保健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9类的抽检合格率逐年升高。一些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品种和指标,如乳制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中的三聚氰胺、小麦粉中的黄曲霉毒素B1、蛋制品中的苏丹红等,三年抽检样品均全部合格;花生油中的黄曲霉毒素B1、水果干制品中的菌落总数、餐饮自制发酵面制品中的甜蜜素等抽检合格率逐年提高。

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成产品不合格主因

2016年抽检中,不合格产品中主要问题有:一是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占不合格样品的33.6%;二是微生物污染,占不合格样品的30.7%,其中因致病性微生物导致的不合格样品占此类不合格的25.6%;三是质量指标不符合标准,占不合格样品的17.5%;四是重金属等元素污染,占不合格样品的8.2%;五是农药兽药残留不符合标准,占不合格样品的5.5%;六是生物毒素污染,占不合格样品的1.1%;七是检出非食用物质,占不合格样品的0.7%;八是其他问题,占不合格

样品的2.7%。

导致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一是源头污染,包括土壤、水源等环境污染导致重金属和有机物在动植物体内蓄积,农药兽药、农业投入品的违规使用导致农药兽药残留等超标;二是生产经营过程管理不当,比如生产、运输、贮存等环节的环境或卫生条件控制不到位,生产工艺不合理,出厂检验未落实等;三是当前基层监管人员总体能力水平与监管任务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适应。

针对抽检发现的问题,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组织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单位及时采取处置措施,2016年共处置生产经营单位9264件次,罚没总额达1.2亿元,下架封存不合格食品428.2吨、召回326.9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处置信息由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2017年食品抽检将坚持“靶向性原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保证广大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的重要指示精神,201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将继续组织全国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全面推进抽检工作。一是坚持靶向性原则,以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项目和大型企业为核心目标,国家、省、市、县四级靶向重点各有侧重,特别是加大对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及环境污染等因素引起的食品安全问题和与人民群众紧密相关的餐饮食品的抽检力度和频次。二是坚持全覆盖原则,点面兼顾,逐步实现区域、企业、品种、项目、环节及业态的全覆盖。三是坚持计划性抽检与专项抽检相结合原则,根据社会反映较为突出、节令性和突发性等需要,及时有效组织专项抽检。四是坚持抽检效能与质量并重原则,针对抽检工作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效果和区域食品安全状况等,探索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同时,加强经营环节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通过建立集中交易市场档案,明确

2016年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汇总表

序号	食品种类	抽检项目/项	抽检数量/批次	样品合格数量/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量/批次	抽检样品合格率
1	粮食加工品	39	29473	28945	528	98.2%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0	8841	8646	195	97.8%
3	调味品	47	16563	16093	470	97.2%
4	肉制品	34	13866	13583	283	98.0%
5	乳制品	46	3318	3303	15	99.5%
6	饮料	87	23456	22346	1110	95.3%
7	方便食品	25	3042	2867	175	94.2%
8	饼干	28	2384	2249	135	94.3%
9	罐头	37	3956	3886	70	98.2%
10	冷冻饮品	20	1138	1073	65	94.3%
11	速冻食品	32	6088	6058	30	99.5%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31	3313	3202	111	96.6%
13	糖果制品	22	5539	5447	92	98.3%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27	11450	11342	108	99.1%
15	酒类	26	12702	12127	575	95.5%
16	蔬菜制品	34	10979	10525	454	95.9%
17	水果制品	29	6995	6625	370	94.7%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9	7255	6946	309	95.7%
19	蛋制品	12	2021	2013	8	99.6%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4	211	211	0	100.0%
21	食糖	15	2166	2071	95	95.6%
22	水产制品	36	6358	6085	273	95.7%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20	2383	2291	92	96.1%
24	糕点	30	26072	24345	1727	93.4%
25	豆制品	30	5408	5294	114	97.9%
26	蜂产品	26	2802	2696	106	96.2%
27	保健食品	-1	4268	4185	83	98.1%
28	婴幼儿配方食品	61	2532	2500	32	98.7%
29	特殊膳食食品	45	707	677	30	95.8%
30	餐饮食品	97	7870	7707	163	97.9%
31	食用农产品2	208	23003	22540	463	98.0%
32	食品添加剂	27	1290	1288	2	99.8%

注:1.保健食品按备案产品质量标准检验。

2.食用农产品包括畜禽肉及副产品、水产品、鲜蛋、蔬菜、水果类、豆类。

辖区风险品种和风险项目清单,及时通报、公布抽检结果,追溯不合格产品的来

源和流向等举措,进一步促进食用农产品安全。(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

春节食品专项抽检6批次产品不合格

本报讯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消息 春节临近,为保障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了节日热销食品专项抽检。共抽检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速冻食品、糕点、糖果制品、水果制品、酒类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等11类食品1398批次样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1392批次,不合格样品6批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个别项目不合格,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总体情况:肉制品183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水果制品107批次,不合格样品2批次;糕点146批次,不合格样品2批

次;酒类169批次,不合格样品1批次。方便食品100批次、糖果制品241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82批次、乳制品75批次、饮料106批次、速冻食品78批次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111批次,均未检出不合格样品。

不合格产品情况:北京物美流通技术有限公司华天店销售的标称北京京味坊食品有限公司经销、天津市柳园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甘草杏,菌落总数检出值为14000CFU/g。比标准规定(不超过1000CFU/g)高13倍。检验机构为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哈尔滨市道外区阿利食品批发部销售的标称哈尔滨阿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的九制情人梅,二氧化硫残留量检出值为0.78g/kg。比标准规定(不超过0.35g/kg)高1.2倍。检验机构为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广西贵港市华隆超市有限公司荷花店销售的标称香港普天国际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监制、玉林市盛天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普天金标生抽腊肠,胭脂红检出值为0.0022g/kg,标准规定为不得使用;日落黄检出值为0.00085g/kg,标准规定为不得使用。检验机构为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北京金源润德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山西大寨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大寨黄金饼(原味)和大寨黄金饼(葱香

味),过氧化值检出值分别为0.36g/100g和0.75g/100g。比标准规定(不超过0.25g/100g)分别高出44%和2倍。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北京蓝志博洋食品商行销售的标称安徽金满院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原浆酒(十年原浆),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检出值为0.000190g/kg。标准规定为不得检出。检验机构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天津、山西、黑龙江、广西、安徽等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召回不合格产品,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经营单位所在地北京、黑龙江和广西等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要求有关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并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